

國立羅東高工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(新修訂草案)

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校內各項考查，如定期評量、複習考、競試、補考、模擬考、英聽等。
- 三、為維護考試時之試場秩序及校園安寧，考試鐘響後逾時 15 分鐘未進入試場以缺考論；考試結束鐘響才可交卷。
- 四、監考教師得查驗學生身分，學生應穿著制服或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證件)以備查驗。
- 五、學生若有違規情事發生，監考教師登記於違規行為紀錄單，並向教務處教學組彙報，教務處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應按照排定的座位入座不得私自更換，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，得舉手請監考教師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書籍、行動電話、3C 產品及書包等)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依第十四條第(一)項予以議處。
- 八、除試卷上有註明外，任何科目皆不得攜帶與使用演算紙、電子計算機，違者依第十四條第(一)項予以議處。
- 九、學生於試務進行時應盡量避免如廁，惟確有需要，得於徵求監考老師同意始得前往，時間並以 5 分鐘往返為限，違者依第十四條第(四)項予以議處。
- 十、考生應認真作答，不得提前繳卷，繳卷後須迅速離開考場及走廊。繳卷規定如下：
- (一)定期評量試題卷及答案卡務必繳交。
 - (二)非定期評量僅需繳交答案卡(卷)。
- 十一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記大過壹次：
- (一)冒名頂替或作弊情事明顯者。
 - (二)抄寫或傳遞課本及夾帶者。
 - (三)偷看別人試卷或給別人看者。
 - (四)擅自交換座位、試卷或答案卡者。
 - (五)不繳試卷或答案卡帶出場外者。
 - (六)攜帶空白答案卡企圖作弊者。
 - (七)考試中使用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者。
 - (八)其他明確作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50 分，並記小過壹次：
- (一)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知答案者。
 - (二)左右顧盼不聽勸告或交頭接耳隨便談話者。
 - (三)在課桌、文具或牆壁上等處，預寫有關答案企圖作弊者。
 - (四)利用繳卷時，抄襲或塗改試卷者。
 - (五)試場中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或用其他方法企圖串通作弊者。
 - (六)考試中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發出聲響或震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七)其他明確作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，並記警告兩次：
- (一)將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發出聲響或震動者。
 - (二)學生應試時飲食(學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經監考教師同意下除外)，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- 十四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記警告壹次：
- (一)將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經監考教師發現者。
 - (二)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未停筆者。
 - (三)無故污損答案卷(卡)、未確實註記基本資料(如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。
 - (四)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校園安寧者。
 - (五)未配合監考教師之勸導或規範，影響試場秩序者。
- 十五、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十六、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。
- 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依試場實際情形，由監考教師與教務處權變處理。
- 十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